

日本再改教科书 涉及独岛钓鱼岛

中韩表示强烈不满和严厉谴责

核 心 提 示

日本文部科学省4日说，自2015年4月起，日本小学生使用的社会类学科教科书将全部提及钓鱼岛和独岛。此前，只有一本5年级教科书涉及这一内容。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表示，无论日方试图以何种手段混淆视听，都无法改变钓鱼岛属于中国这一客观事实，也不会动摇中方维护国家领土主权的坚定意志。韩国外交部发表声明，谴责日本政府主张对独岛拥有主权，称日本仍未正视其侵略历史，这一行径严重妨害韩日关系乃至地区和平与稳定。

·编者·

日本批准教材

日本文部文部科学省4日公布了小学教科书审议结果。文部科学省说，出版社会课程教科书的4家出版社全部在小学5年级和6年级的教科书中提到涉及钓鱼岛（日本称“尖阁诸岛”）和独岛（日本称“竹岛”）的

两名外国女记者在阿东部遭枪击 造成1死1伤



安娜·尼德林豪斯 的资料照片。（新华社/美联）

新华社喀布尔4月4日电（记者赵乙深 陈汉琪）阿富汗东部霍斯特省4日发生外籍记者遭枪击事件，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安全官员告诉新华社记者，枪击是针对两名西方女性记者，其中48岁的美联社记者安娜·尼德林豪斯当场死亡、另一名美联社记者凯西·甘农受重伤。枪击发生后，凶手被当场逮捕，枪击动机尚不明确，相关调查正在进行中。

内容。

共同社报道，其中一本5年级教科书首次把竹岛称为“日本固有领土的一部分”，“非法被韩国占据”；另一本教科书则声称中国船只在钓鱼岛周边的“日本海域”“非法行动”。

文部科学省说，这些新教科书将从2015年4月开始的下一个学年启用。

先前，只有一本日本小学5年级教科书提及钓鱼岛和独岛。

今年1月，文部科学省宣布修订初高中“学习指导要领”解说书，把钓鱼岛和独岛称作是日本“固有领土”。对此，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在今年1月28日的例行记者会上强调，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管日方如何处心积虑，绞尽脑汁，变换手法宣传自己的错误立场，都改变不了钓鱼岛属于中国这一基本事实。

中国强烈不满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4日表示，日本新版《外交蓝皮书》罔顾基本事实，恶意渲染“中国威胁”，对中国进行无理指责，中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和强烈不满。

在当日的例行记者会上，洪磊说，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潮流，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日方逆时代潮流而动，人为挑动紧张对立，制造借口服务扩军备战，摆脱战后

束缚等国内政治目标，引起国际社会高度警惕。

“在钓鱼岛和东海采取单方面行动挑起事端、改变现状的不是别人，正是日本自己。”洪磊说。

他表示，无论日方试图以何种手段混淆视听，都无法改变钓鱼岛属于中国这一客观事实，也不会动摇中方维护国家领土主权的坚定意志。

“我们敦促日方端正态度，停止一切损害中国主权和正当权益的挑衅言行。”洪磊说。

有记者问，据日本媒体报道，中国政府方面向日方提出，举行中日首脑会谈的条件是，安倍首相必须公开承诺在任期间不参拜靖国神社。媒体称，中国对日施压的主轴已经由领土争端转向历史问题。中方是否曾向日方提出上述条件？

洪磊说，中方对待中日关系的立场是明确和坚定的。当前两国关系困难局面是由于日方在历史和钓鱼岛等问题上一再采取挑衅行动造成的。

“我们敦促日方以诚实态度正视和反省侵略历史，停止一切损害中国领土主权的行为，以实际行动纠正错误，改弦更张，为改善中日关系作出努力。”洪磊说。

韩国严厉谴责

韩国外交部4日发表声明，谴责日本批准涉及争议领土的新版教科书。

“我们的政府严厉谴责日本批准新

版小学教科书，与2010年的教科书相比，这些教科书增加了在独岛问题上的挑衅（言论），”韩国外交部在一份声明中说。

声明还说，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三个星期前刚刚表示“会继承历届内阁的历史观”，而现在在日本选择向本国小学生教授歪曲帝国主义侵略历史的内容，这不仅违背承诺，也会让子孙后代受到国际社会的孤立。

日本在最新的2014年《外交蓝皮书》里将独岛认定为日本领土，声称将努力通过国际法解决这一领土问题。

韩国外交部在另一份声明中驳斥日方说法。“对于日本政府通过外交蓝皮书再次向我方领土提出悍然要求，韩国深表遗憾，”声明说，“这样的主张会严重损害双边关系以及东北亚和平与安全。”

声明说，日本屡次对独岛提出主权要求，表明日本仍试图美化过去的侵略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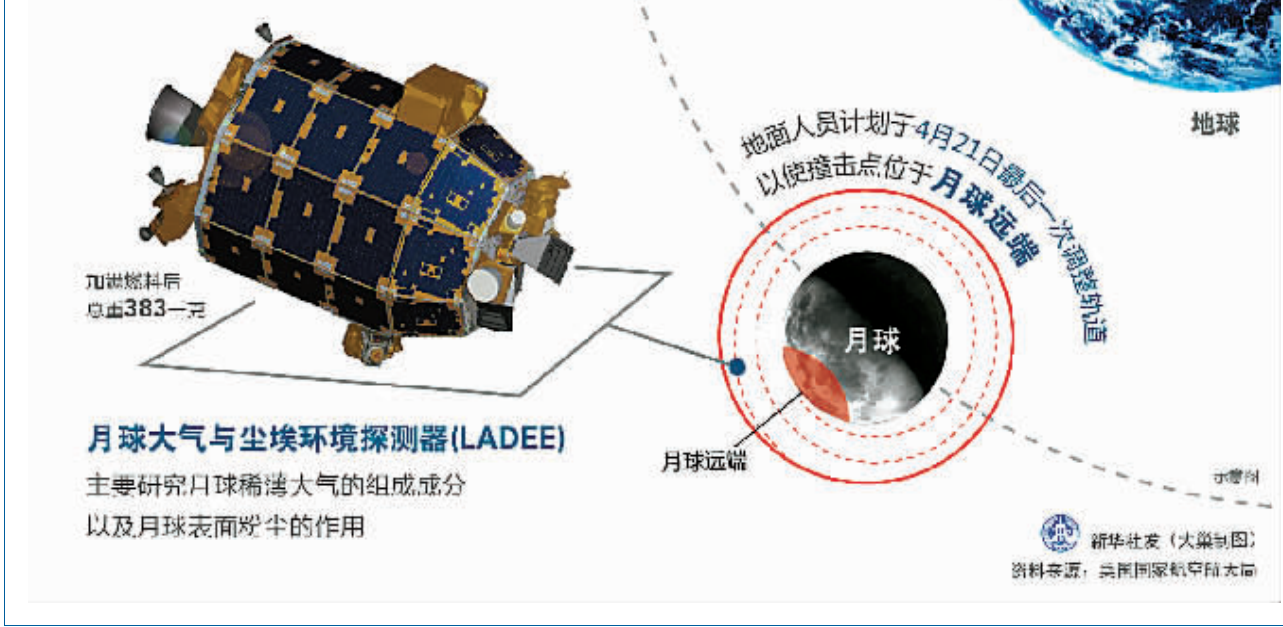
独岛，即日本所称竹岛，位于朝鲜半岛东部海域，面积约0.18平方公里。朝鲜、韩国和日本都宣称对该岛拥有主权。现阶段，该岛处于韩国实际控制之下。

（新华社供本报特稿）



美探测器将于本月撞击月球

美国航天局4月3日说，美国“月球大气与尘埃环境探测器(LADEE)”由于燃料即将耗尽，将按预定计划于4月21日或21日前撞击月球表面



灵桥大修工程Ⅱ标段钢结构防腐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桥大修工程Ⅱ标段钢结构防腐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1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市政管理处，招标人为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专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起江东北路，西至江夏街—灵桥路
规模：灵桥全长97.536米
项目总投资：约14700万元。
招标控制价：823.3386万元。
计划工期：同主体工程保持一致。
招标范围：灵桥大修工程Ⅱ标段钢结构防腐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不得被评为C级及以下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c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一级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c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

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4月2日至2014年4月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至时间2014年4月21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4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4月2日至2014年4月9日。
7.2 媒介：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南大厦六楼
联系人：李红丽
电话：0574—87686684

史魏家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史魏家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投〔2014〕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杭州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宁波市江东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出资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沧海路，东至世纪大道，北起姚隘路，南至后塘河。
规模：规划中心线长度约为631米（其中东西向道路长约462米，南北向道路长约169米），路幅宽度20米，标准断面形式为3米人行道+14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
招标控制价：1640.8215万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及附属工程；小型桥梁1座；给排水管道；雨污水管道；电缆沟工程、交通环卫设施、路灯、配套绿化及红线外的沿河绿化、河坎砌筑、半幅河道清淤、停车场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c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c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

用信息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拟派项目经理的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4月3日至2014年4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至宁波市江东区桑田路935号江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招标投标中介咨询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
1.报名申请表（一式三份），报名表格式下载地址 www.nbjdjy.gov.cn；
2.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4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桑田路935号江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大厅，南侧楼梯进入。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资格预审公告发布
时间：2014年4月3日至2014年4月10日，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www.nbjdjy.gov.cn、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东区桑田路935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朱艳
电话：0574—87848752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陈慧
招标代理人名称：杭州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1018号新天地商务区11幢1908室
电话：0574—89118136、13858227966
联系人：孙莹佼